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 據: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 的:(一)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,試探學習興趣。

(二)激發個人潛能,擴大學習領域。

(三) 增進人際關係,培育健全人格。

(四) 充實休閒生活,提升教育品質,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習慣。

三、實施對象: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:隔週三第五、六節(13:10~14:50)。

五、實施要點:

(一)師資與對象:

- 1. 師資為本校教師、本校志工家長或邀請校外具相關專長素養之專業人士擔任。
- 對象以本校學生為限,各社團人數由各社團平均分配各班學生為原則, 特殊社團人數另行訂定。
- 3. 社團由學生依興趣、志願進行電腦填選,開課後有轉入生時,由學務處分配。
- 4. 同性質課程每年級限開一班,超過部份,請開課老師自行協調。

(二)社團種類:

- 由學務處辦理,必要時得與志工家長、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- 2. 學藝類:卡片製作、繪本製作欣賞、電影欣賞、串珠、電腦美工、音樂 欣賞等社團。
- 3. 康樂類: 直笛社、合唱團、棋藝、橋藝等社團。
- 4. 體能類: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舞蹈、田徑、壘球等社團。
- 5. 學術活動: 英語、剪報閱讀分享、讀書會、數理研究、科學研究、書法 等社團。
- 6. 社會活動:鄉土及民俗欣賞、國外旅遊、社會服務、童軍團等社團。

六、成果展現:必要時每學年辦理一次動態或靜態方式舉辦成果展示。

七、本辦法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